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
中心

填报人：刘思兰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交易中心原机构职责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专业和劳务分包招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代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等服务招标；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列入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使用计划内资金的修缮、园林绿化招标；地质灾害治理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的招标提供交易洽谈场所与配套服务。2021年5月21日，根据全市机构改革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根据通知内容：1、撤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2、原承担服务职能划转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3、原在编人员安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其他事业单位。交易中心为贯彻执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局党组会议纪要》（深建党组纪重〔2021〕4号）精神

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交易中心、信息中心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原交易中心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资产清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在局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方案》，2021年5月以来按要求做好人员安置、清产核资等收尾工作。并且2021年期间，根据局财审处安排，完成张学凡局长经责审计报告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5月21日，根据全市机构改革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根据通知内容：1、撤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2、原承担服务职能划转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3、原在编人员安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其他事业单位。交易中心为贯彻执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

《局党组会议纪要》（深建党组纪重〔2021〕4号）精神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交易中心、信息中心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原交易中心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资产清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在局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方案》，2021

年5月以来按要求做好人员安置、清产核资等收尾工作。并且2021年期间，根据局财审处安排，完成张学凡局长经责审计报告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工作。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3280.41万元，比上年的6649.54万元减少了3369.13万元，下降比率50.67%。其中，基本支出3145.21万元，比上年的3197.54万元减少52.33万元，下降比率为1.64%。基本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人员。项目支出135.20万元，比上年的3452减少3316.8万元，下降比率为96.08%。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取消了大部分常规项目经费。同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要求，交易中心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交易中心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及相关支出；(2)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规范。交易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内控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交易中心规

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交易中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交易中心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2020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2.项目管理：交易中心2021年度项目实施程序均执行规范，项目监管合理有效。3.资产管理：截至2021年底，根据财政批复交易中心已将资产划转至各单位。4.人员管理：截至2021年底，因机构改革，交易中心全部人员调离，分流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下属其他事业单位，故年末实有人数0人5.制度管理：交易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5月21日，根据全市机构改革要求，中共深

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根据通知内容：1、撤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2、原承担服务职能划转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3、原在编人员安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其他事业单位。交易中心为贯彻执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局党组会议纪要》（深建党组纪重〔2021〕4号）精神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交易中心、信息中心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原交易中心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资产清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在局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方案》，2021年5月以来按要求做好人员安置、清产核资等收尾工作。并且2021年期间，根据局财审处安排，完成张学凡局长经责审计报告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5月21日，根据全市机构改革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根据通知内容：1、撤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2、原承担服务职能划转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3、原在编人员安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其他事业单位。交易中心为贯彻执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局党组会议纪要》（深建党组纪重〔2021〕4号）精神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交易中心、信息中心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原交易中心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资产清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在局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方案》，2021年5月以来按要求做好人员安置、清产核资等收尾工作。并且2021年期间，根据局财审处安排，完成张学凡局长经责审计报告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年，交易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21.2万元，实际支出数8.22万元，执行率为38.78%；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535.79万元，执行数322.48万元，执行率为60.19%。

2.效率性（1）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年终决算收入总额2939.1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决算支出总额2939.13万元，全年收支平衡。年末财政拨款剩余256.67万元。剩余经费指标构成情况：公用经费213.30万元；项目经费剩余指标19.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8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70万元。因机构撤销，相关经费减少导致，全部由财政收回，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1.9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交易中心已完成人员安置、计划完成的清产核资等收尾工作。（3）项目完成及时性。已全部按规定及时完成。

3.效果性 交易中心已完成各

项计划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4.公平性 交易中心全年未收到群众信访投诉，满意度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2.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5月21日，根据全市机构改革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8号），根据通知内容撤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暂无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3,052,790.70	23,052,790.70	20,684,512.57	20,684,512.57
	考核管理	主要用于考核管理项目中的J项目支出	完成考核管理项目中的J项目支出	4,592,000.00	4,592,000.00	4,457,341.56	4,457,341.56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主要用于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完成建筑领域行业监管综合管理项目	4,313,224.00	4,313,224.00	4,249,426.25	4,249,426.25
	金额合计			31,958,014.70	31,958,014.70	29,391,280.38	29,391,280.38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交易中心涉及2020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2020年4月住建局将局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处负责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质疑和投诉处理及招标投标后评估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违规行为、诚信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为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开展课题研究及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职责交由交易中心负责，并已发		按计划完成。				

	文向市委编办申请将以上工作职能划转至交易中心。目前市委编办正审批受理中。为保障 2021 年交易中心新工作职能正常运转，2021 年预算保留了基本支出、考核管理合计 3280.41 万元，项目支出待三定方案下达后，再细化上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完成7个合同尾款（个）	7	7
		质量	合同尾款支付率（%）	100%	99%
		时效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场地租赁成本（%）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为各项合同尾款提供经济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率（%）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10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刘思兰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